

#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綜合活動與特殊教育跨域課程調整實務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(110 年至 114 年)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教師瞭解普特融合教學中的實際需求與挑戰，透過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特性引導普通教育教師認識課程調整，促進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間的協作教學能力。
- (二) 以「自我探索與成長主題」為例，示範課程調整與多元評量策略，引導教師有效設計適性化學習活動，促進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課程的參與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。

## 四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育教師。
- (二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。

## 五、研習資訊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（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）。
- (三) 研習錄取人數：80 人，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四) 研習時數：3 小時。
- (五) 研習聯絡人：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周珊如教師，電話：04-26625014 分機 128。

## (六) 研習內容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／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30-9:00   | 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00-9:50   | 教師在普特融合的需求與困難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國小組<br>賴婉甄專任輔導員 |
| 9:50-10:00 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-10:50 | 從綜合活動領域基礎理解，看普特合作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50-11:00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00-11:50 | 如何利用課程調整引導學生<br>以「自我探索與成長主題」為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50       | 簽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六、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

- (一) 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沙鹿國小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- (二) 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，預計 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以 E-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 E-mail 帳號正確無誤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本研習為實體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；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若不克出席請致電研習聯絡人請假。
- (三)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倘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4 年 7 月 15 日以 E-mail 洽詢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周珊瑚教師 (csanlu@st.tc.edu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八、附則

- (一)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##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